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意见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提名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王艺涵、张丹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予以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股东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王艺涵、张丹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职业经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查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我们同意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王艺涵、张丹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提名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